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廖勇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7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S02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碧華國小邱昭士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036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中小科技領域小組參與google計畫」暨「國中小
科技領域小組參與鴻海AI計畫」討論會議，本局同意出席
人員公假（課務派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會議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國中小科技領域小組參與google計畫討論會議。

1、時間：111年1月11日下午1時3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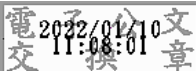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地點：明志國中行政大樓一樓數位圖書館。

（二）國中小科技領域小組參與鴻海AI計畫討論會議。

1、時間：111年1月11日下午2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明志國中行政大樓一樓數位圖書館。

正本：明志國中范梅英老師、中山國中林合彥老師、江翠國中呂天齡老師、蘆洲國中田
智婷老師、碧華國中吳滋敏老師、永和國中呂紹川組長、板橋國中詹銘偉老師、
桃子腳國中小曹崇禮老師、昌福國小呂聰賢老師、金龍國小劉嘉嘉老師、安和國
小陳怡仲老師、同榮國小蔡家丞老師、碧華國小邱昭士老師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